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莊錦梅
葉世宏
葉建麟

上三人
共同

被告 吳宗濱
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法官 林欣玲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